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《童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变更后的公司中文名称: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
- 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不变。

一、概述

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0年3月11日召开了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 的议案》,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 管理层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具体事宜。

二、变更公司名称的理由

为建立集团化规范管理,提高运营效率,增强企业整体竞争力,公司中文名称 由"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"拟变更为"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" (最终以工商核准的名称为准), 英文名称由"Nanjing Well Pharmaceutical Co., Ltd. "拟变更为"Nanjing Well Pharmaceutical Group Co., Ltd."。公司将 联合全资子公司南京威尔化工有限公司、南京威尔药业科技有限公司、南京威尔生 物化学有限公司、南京美东汉威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组建企业集团。公司证券简称、 证券代码不变。

三、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风险提示

本次变更公司名称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,主营业务未发生 重大变化,发展战略未发生重大调整,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公司不存在利用变 更公司名称影响公司股价、误导投资者的目的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名称变更后,公司法律主体未发生变化,名称变更前以"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"名义开展的合作继续有效,签署的合同不受名称变更的影响,公司仍将按约定的内容履行。

四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

本次公司名称变更,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如下修订:

序号	修订前章程条款	修订后章程条款
1	第一条 为维护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,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和其他有关规定,制订本章程。	第一条 为维护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,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和其他有关规定,制订本章程。
2	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: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。英文名称:Nanjing Well Pharmaceutical Co.,Ltd.	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:南京威尔药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。英文名称:Nanjing Well Pharmaceutical Group Co., Ltd.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,《公司章程》中其他内容不变,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

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公司制度文件中涉及公司名称的部分将相应修改。

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 层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具体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